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38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3811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降低校園腸病毒傳染風險，請學校務必落實腸病毒防疫措施。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最高罰鍰新臺幣1萬5千元整，並公佈該機構名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4年5月27日桃衛疾字第1040037326號函暨本市腸病毒防疫措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全國腸病毒急診就醫比率急遽上升1倍，全國由千分比2.52（第16週）增加至千分比5.07（第19週），桃園市由千分比3.37（第16週）增加至千分比6.86（第19週），疫情已超過流行閾值（千分比4.35）。
- 三、依據本府104年3月30日府衛疾字第1040058153號公告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（諒達），若小學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托嬰中心，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，該機構應於發現病童時起四十八小時內，

1\_教導104/05/29 11:57



10400033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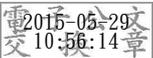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。如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，該班級應停課（托）七日。

四、檢附「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17